

ICS 13.220.20
C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18—2006
代替 GB/T 4718—1996

火灾报警设备专业术语

Vocabulary used in fire alarm equipment

2006-04-30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一般术语	1
3 火灾探测术语	3
4 火灾报警术语	4
5 火灾探测器术语	5
6 火灾报警控制器术语	8
7 电源术语	9
8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术语	9
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术语	10
中文索引	11
英文索引	13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4718—1996《火灾报警设备专业术语》的修订。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参考了 ISO/DIS 7240-1《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第1部分：总则和术语》。

本标准与 GB/T 4718—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一般术语部分，增加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触发器件、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警报装置、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报警信号、可靠工作时间、屏蔽、屏蔽状态、火灾参数等术语。删减了线制、编码信号术语；
- 火灾探测术语部分，将探测范围术语修改为探测区术语；
- 火灾报警术语部分，增加了监管信号、监管报警状态和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术语；删减了点、隔离、隔离部件术语；
- 火灾探测器术语部分，增加了火灾探测器、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图像型火灾探测器、一氧化碳火灾探测器、探测器底座、探测器编码底座等术语；
- 火灾报警控制器术语部分，修订了区域型火灾报警控制器、集中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术语，增加了区域集中兼容型火灾报警控制器、独立型火灾报警控制器术语；
- 增加了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其相关组成设备的术语。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718—1996。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沈阳消防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窦保东、孙爽、刘美华、王艳娥、李海涛。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718—1984。
- GB/T 4718—1996。

火灾报警设备专业术语

1 范围

本标准对我国常见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的设备的基本术语进行了定义。

本标准所列术语适用于消防领域火灾报警设备的生产、设计、施工、维护、管理、科研、教学、出版等方面。

2 一般术语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fire detection and alarm system

实现火灾早期探测、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并向各类消防设备发出控制信号完成各项消防功能的系统,一般由火灾触发器件、火灾警报装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2.2

火灾触发器件 fire trigger part

通过探测周围使用环境与火灾相关的物理或化学现象的变化,向火灾报警控制器传送火灾报警信号的器件,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水流指示器等。

2.3

火灾报警控制器 fire alarm control unit/fire control and indicating equipment

作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控制中心,能够接收并发出火灾报警信号和故障信号,同时完成相应的显示和控制功能的设备。

2.4

火灾警报装置 fire alarm signalling device

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分开设置,火灾情况下能够发出声和/或光火灾警报信号的装置。又称声和/或光警报器。

2.5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for fire protection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完成各项消防功能的控制系统。通常由消防联动控制器、模块、气体灭火控制器、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消防应急广播设备、消防电话、传输设备、消防控制中心图形显示装置、消防电动装置、消防泵控制器、消火栓按钮等设备组成。

2.6

消防联动控制器 automatic control equipment for fire protection

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或其他火灾触发器件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根据设定的控制逻辑发出控制信号,控制各类消防设备实现相应功能的控制设备。

2.7

正常监视状态 quiescent condition

火灾触发器件、火灾警报装置、模块、火灾报警控制器在电源正常供电条件下,无火灾报警、故障报警、监管报警、屏蔽、自检等发生时所处的工作状态。